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乙方：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经济开发区王佃庄村

法定代表人：贾梅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3、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北京同仁医院工作服、病房被服、手术类被服及全院所有布草类的洗涤、熨烫、折叠、修补、配送工作。（包含新院区）

被服类别：工作服包括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白衣、白裤、白帽；病床被服包含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其他被服包含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被服物品等。

被服主要类型：白大单、被套、中单、枕套、花单、花套、花枕套、蓝单、蓝套、蓝枕套、床套、病服、棉褥、棉被、软枕、沙发套、窗帘、水洗被、水洗

褥、布诊床套、手术大单、大包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衣、手术衣、包布、拖鞋、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医生白衣、医生白裤、技术员白衣、技术员白裤、手术衣、内穿衣、监护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胃镜治疗巾、硬枕、隔帘、油布、孔布、腹口大单、外出服、棉大衣、护士毛衣等。洗涤工作应满足北京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的有关规定。

（2）被服运输时间及地点：按照具体要求将甲方棉纺织品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

（1）收回的污被服到厂后按颜色、按材质、按种类、按净污进行分类洗涤、消毒，确保洁净、平整、无缺带少扣的现象。

（2）确保工作人员的衣服及床上用品专人、专机清洗，绝对不与病人的用品一起洗涤。

（3）对于被甲方认定为清洗不净的被服应返回重洗，返回重洗时不再另行收费。

（4）乙方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记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交接记录应存档，记录可追溯至少 1 年。

（5）接受甲方指派代表的安全监控、检查和指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3、破损及修补：

（1）被服在使用的过程中，对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被服，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方可予以更换。

（2）如因乙方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甲方被服的丢失、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补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物品的原价赔偿。

（3）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补的被服，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需要的补丁布、扣子、带子、荞麦皮等由乙方提供；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布草，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4）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送回所洗被服，保证临床科室的正常使用（需特殊处理的被服需延时的除外，但要提前通知甲方）。

4、技术要求：

（1）甲方有权随时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质量抽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2）对有被感染性疾病污染的织物，甲方应单独把污染的织物装入橙红色且有“感染性织物”标识的污衣袋中。乙方见到有橙红色且带有“感染性织物”标识的污物袋时(橙色污物袋由乙方提供)，应做好单独的清洗、消毒工作。

（3）对于一些特殊药剂，如镭锋诺尔等乙方尽量予以处理，若处理不掉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自新合同期开始，凡是新增加的项目甲方不再增加费用。洗涤允许破损率为5%，按每季度洗涤总件数作为统计基数，由乙方提供清洗破损情况说明，经甲方核实后，超出5%破损率阈值部分，乙方应按照物品采购原价向甲方予以赔偿。服务期内人员及运输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不单独计费。

5、感染防控要求：

严格遵循《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

6、洗涤要求：

(1)现场服务人员要求;根据医院要求分院区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至少16人，其中：崇文院区项目经理 1 人：乙方指派崇文院区项目经理姓名：李云；身份证号：130682199101242728；电话：18033621710（无需驻场），乙方指派亦庄院区项目经理 1 人：姓名：王紫钰；身份证号：131023200307162022；电话：15530612196（无需驻场）；物流配送 4 人（其中至少包含：司机 2 人（无需驻场）、配送2人（无需驻场））；崇文院区常驻院内被服上收下送的工作人员 7 人，亦庄院区常驻院内被服上收下送的工作人员 9 人；以上人员应根据医院的实际业务量情况可进行调整。 崇文院区与亦庄院区被服配送及分拣：崇文院区与亦庄院区常驻上收下送人员，负责到本区各科室收污物和运送净物。下科室收脏、送净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6:00-11:00,下午 13:30-16:30，并根据各科室使用需求调整收污的时间及次数。节假日及上述工作时间外，按需安排专人值守值班，可解决各科室临时性需求。

(2)为配合甲方工服智能化管理，乙方免费提供RFID芯片。

(3)医院被服洗涤按污衣类别分机洗涤，工衣和病衣、婴儿病服、传染病人衣服分开洗涤，防止交叉感染；根据布料质地，被服的污染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程序、温度等，以保证洗涤、烘干质量。

(4)被服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ph值控制准确；被服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要求。

(5)洗涤标准满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 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7、指标要求：

（1）感官要求：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物理指标：按照SB/T10989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PH值应达到6.5-7.5。

（3）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检测要求：

1）清洁织物的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2）PH值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测定。

3）根据工作需求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8、布草分拣质量要求：

（1）医院应在院内进行布草一次分拣。

将普通布草和特殊感染布草及有明显污染布草进行初步分类。

（2）布草运达乙方公司后应进行二次分拣，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3）洗涤分拣标准：

1）按单位（医院）分类；

2）按颜色分类；

3）按面料、材质分类；

4）按脏污程度分类；

5）按平整度需要进行分类。

9、洗涤布草质量要求：

（1）工装类：含行政、医生、护士、辅助、工勤类服装。

1）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无缺扣、无破绽。

2）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3）白色系列：洗涤后应洁白、干燥适宜。

4）有色系列：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2）病员类：含男女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病员服装。

1）洗涤后应无缺扣（带）、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3）被服类：

1）床单、枕套：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2）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3）白色系列：洗涤后应洁白。

4）有色系列：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4）其他

1）市属医院应每月不少于2次对本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10件套，各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97%。

2）布草缩水率应≤服装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

3）洗涤后的布草应标记明显（医院代码等）。

4）洗涤后的被服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明显洗脱、无污迹，无异味、串色，有光泽感，清晰透亮。

10、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1）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2）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布草折叠后不能有折角、卷边、粘附物、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

（3）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一家医院的布草洗涤完成后经清理现场，方可进行下一家医院的洗涤工作，杜绝丢失、遗漏、混装、错乱现象的发生。

（4）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97%以上。

11、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1）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无线头。

（2）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保证美观。

（3）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12、洗涤布草质量验收

（1）布草验收记录应包括品种名称、数量、质地、外观、送取件时间、委托医院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洗涤机构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应有洗涤服务机构盖章。

（2）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清洁机构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委托医院保存。

（3）记录可追溯期为1年。

13、其他

（1）被服分类打包，装入合格的污衣袋并做好标识。接收被服或送交被服时应分别签收接收单/送交单。同时签收单/送交单将作为付款依据。

（2）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被服，单独打包，单独运输洗涤、消毒，与一般被服隔离，做好标识、防护及预防措施。

（3）乙方场所要求、工作人员要求、布草洗涤要求、储存和运输、验收、检测方法应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DB11/662-2009）执行。

（4）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各科室及部门不接收欠条，准确率达到99%以上。

（5）接收或送货的运输工具每日消毒并做消毒记录。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到满意为准。

2、因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合同中扣除惩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4、甲方指定一名代表负责配合、监督乙方的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对乙方洗回的被服进行日常抽查、检查、监督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选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指导，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医院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本项目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如发生违法乱纪，并经查实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对乙方将进行严肃处理，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及第三方物品及设备的应按物品的原价赔偿。

3、乙方热情服务，做好交接手续，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服务，验收安全作业规定。

4、乙方购买的所有物品归乙方所有。因工作需要，乙方所购物品在甲方场地使用时，需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确认手续，签字后双方各自存档，否则视为甲方财产。

5、乙方公司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均应身着甲方审核过的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明显位置），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在工作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并保证工作状态及时间。

6、衣物、被服等洗涤用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非正常损坏等情况，乙

方照价赔偿。

7、工作中注意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收取不及时，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因违反相关部门规定，受到处罚，由乙方负责。

8、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应经营条件，具备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消毒处理相关手续。

9、本项目洗涤业务严禁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布草洗涤、消毒工序交由任何第三方机构实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

10、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布草洗涤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包含本合同约定感官、PH、细菌菌落数、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11、若发生医院感染暴发疑似与医用织物相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出现大批量未洗净、非正常污染、串色等与医院无关的，缴违约金：5000 元；

2、出现消毒质量问题，院控感办确认后，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发生丢失和未达到洗涤寿命造成损失的，按棉织品的原价进行赔偿并缴违约金：1000 元；

4、对棉织品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线、缺扣的要及时缝补。违者缴违约金：100 元/件；

5、未按要求烫平、折叠、打包，缴违约金：1000 元；

6、对感染病人用过的棉制品未单独进行打包和处理的，缴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7、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准时送到，如发生晚到、不到或少到的现象，需说明情况。排除天气或特殊情况后，缴违约金：1000 元/次

8、对运输的车辆未做到每日消毒，清洗的，缴违约金：500 元

9、要对全院所有的棉织品进行清点，如取、送数量不符，由乙方承担责任，缴违约金：1000 元；

10、每季度完成满意度调查，如不能提供满意度调查结果和及时整改，缴违约金：1000 元；

11、对窗帘、隔帘、桌布未洗净、烫平，缴违约金：1000 元

12、未将残品、报废的棉织品以及遗漏的医疗器械和病人私人物品及时返回医院，缴违约金：1000 元

13、甲方对乙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按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表中，“满意”和“较满意”两项之和低于 80%以下，第一次罚款 5000 元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提出终止服务合同。

注：上述违约金均为单次违约的计取标准，各项违约金不叠加适用。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主张实际损失直接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六、应急保障

因乙方设备故障、厂区停产、环保处罚、人员重大缺失、消毒工艺故障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完成布草洗涤配送服务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洗涤机构代为完成布草洗涤服务，第三方实际发生全部费用与本合同对应服务单价产生差价、额外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季度服务费中抵扣。

七、合同金额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中标的价格标准为 1178.304 万元贰年（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元整，本合同期限 1 年，第一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89.152 万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2、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乙方管理费、聘用人员的劳务费、保险费、车辆运输费等所有涉及本服务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支付方式：

1、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算金额为 147288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季度款项。

九、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贰年，根据甲方满意度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壹年，本次

合同服务日期为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甲方依据本合同季度满意度调查、洗涤质量、院感考核、违约记录综合评估，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总 2 年服务周期届满，本项目全部服务终止。

十、合同变更

1、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决定，以免影响双方正常工作。

2、本合同到期即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及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7 日

乙方名称及公章：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梅荣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经济开发区王村

联系电话：13861503060

开户名称：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银行帐号：13050170430100001077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7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盖章）：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年 9月 27日　2026年 9月 27日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年9月16日

发 件 人 From: 赵雨辰

致：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

（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775）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1	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	1项	11,783,040.00

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oyuchen2@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826571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人：赵雨辰　　联系电话：010-81168577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